

## 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

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靜宜大學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滿二年以上且聘約期間曾申請科技部計畫者，得向本系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惟須符合本系任職期間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各項指標。

### (一) 教學項目：至少需達成二項

1. 教學評量分數平均 4.0 以上
2. 曾執行校內外教學研究相關計畫
3.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獲獎
4. 指導學生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
5. 榮獲系級(含)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蓋夏獎教學類獎勵
6. 開設系級相關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或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
7. 曾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
8. 曾指導碩士研究生累計 2 名(含)以上或指導大學部專題生累計 2 組(含)以上

### (二) 研究項目：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、TSSCI 學術期刊論文一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至少需再達成以下一項

1. 曾執行科技部或公部門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
2.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超過 30 萬元
3. 榮獲全國性學術研究獎勵或蓋夏獎研究類
4. 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、TSSCI 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
(不含前述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)
5. 獲邀擔任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要演講者

### (三) 服務項目：至少需達成二項

1. 曾執行校內外學生事務暨校務研究相關計畫
2. 導師評量分數平均不低於 4.0
3. 擔任各類指導老師或學生顧問合計達 1 學年(含)以上
4. 榮獲系級(含)以上績優導師獎勵或蓋夏獎服務類
5. 榮獲校內外服務性質獎勵
6. 獲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委員
7. 擔任校內外會議之評論人、引言人或主持人

8. 協助院(系)務推動或負責院(系)招生宣傳等工作

- 三、本系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規定，須檢具書面資料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始得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將依照該約聘教師之教學表現、研究成果、師生互動與院務參與等情況進行評核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系教評會訂定  
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
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訂